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中华中学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南京市中华中学国际班课程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南京市中华中学国际班课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京蓓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53_人,营业收入为__2576.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857.2_万元, 属于_小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蓓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